

陆浑水库 2025 年重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治理（含白蚁防治）项目

施工 II 标

工 程 承 包 合 同

合同编号：LHSK-AQYH/2025-SG02



发包人： 河南省陆浑水库运行中心

承包人： 河南省科达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河南省陆浑水库运行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河南省科达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就发包人所辖陆浑水库 2025 年重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治理（含白蚁防治）项目施工 II 标工程承包人愿意承包，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一般约定

一、词语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二条所列的通用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为：

- 1、陆浑水库 2025 年重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治理（含白蚁防治）项目施工 I 标、II 标竞争性磋商文件；
- 2、工程合同（包括补充工程合同和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代替了本合同签订前双方所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纪要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本合同未明确约定事项，可由上述文件中相关内容予以补充说明。

第二条 工程概况、工期、承包内容、承包范围

1. 工程名称：陆浑水库 2025 年重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治理（含白蚁防治）项目施工 II 标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河南省境内

3. 工程规模：大（I）型水库

4. 工期：本工程计划工期为：120 日历天。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完工。

5. 工程保质期：从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一年。

6. 白蚁防治工程承包的内容：陆浑水库 2025 年重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治理（含白蚁防治）项目 II 标的设计、施工、完工验收、复查。

7. 白蚁防治工程承包的范围：大坝下游坝坡、东坝头管理区周围山体和溢洪道两侧山体白蚁治理。其中水库大坝下游坝坡处危害较为严重的白蚁穴进行开挖并回填，共计 8 巢；库区东坝头管理区周围山体和溢洪道两侧山体进行人工普查并投放白蚁饵剂 48715m² 和地表施药灭杀 48715 m²；对治理区内布置 2750 个引诱桩。

第三条 施工技术方案

施工技术方案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主要内容有：

1. 白蚁防治工程的施工设计。设计时应考虑本工程的环境、土壤、建筑、结构、专业工程等因素，选择合理的设计方案，达到防治蚁患的目的。白蚁防治设计方案应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

2. 白蚁防治工程的施工。施工方案应将白蚁施工的现场条件、施工的起始时间、整个工程的进度安排、需要其他专业配合的要求、需求发包人提供的协助等有详细说明。白蚁防治药物运输、保管、施药等环节可能引起对人畜、环境的损害应有防患措施。进场施工人员应遵守的安全措施。

3. 白蚁防治工程的完工验收。白蚁防治工程竣工后，经过自检达到验收要求并经发包人、监理公司确认后，负责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白蚁防治工程完工验收及移交工作。对在完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应按完工验收的处理意见免费进行返工，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

4. 白蚁防治工程的完工验收后的复查。在包治期内，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进行复查，对出现的蚁患及时给予消除。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根据投标报价，白蚁防治工程总费用为（含税）人民币 281800 元（大写 贰拾捌万壹仟捌佰 元整）。总费用中的单价是固定单价，即本工程竣工结算时单价不变；竣工结算时数量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工程师核定数量为准。

第五条 白蚁防治设计、施工方案备案

白蚁防治工程设计、施工方案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要求、施工位置及施工内容进行编制。当本招标文件提供技术要求、施工位置及施工内容发生变更时，按变更后的进行修改。

白蚁防治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及白蚁防治合同按规定报主管部门备案。

本合同实行固定单价合同，其单价是综合单价，包含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药物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费、风险费等。

第二章 双方权利义务（未约定事项同本项目 I 标、II 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应条款）

第六条 发包人权利义务

1、指派发包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白蚁防治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工程中间验收，办理完工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委托监理公司进行白蚁防治工程监理。监理人应按发包人开工要求，提前 2 日书面通知承包人进场施工。

3、负责施工协调工作。

4、依照合同约定按期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第七条 承包人权利义务

1、指定承包人施工代表：承包人项目经理：马敏，技术负责人：苏晓玉，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2、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要求、施工位置及施工内容 2 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白蚁防治施工作业方案。逾期提交白蚁防治施工作业方案的，每逾期一日须向发包人交滞纳金 1000 元，从最近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完工验收时应有一套完整的竣工资料供验收人员使用。

4、应按监理通知规定的进场时间进场施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逾期进场或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须向发包人交滞纳金 1000 元，从最近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5、负责白蚁防治施工药物、机具的保管。药物、机具损害、丢失等由承包人承担。药物对人畜、环境造成损害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进入施工现场应按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服从监理和总承包人的指挥，安全、有序地组织施工。

7、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函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订竣工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8、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第三章 施工质量监督及验收标准

第八条 施工质量监督

1、承包人对陆浑水库 2025 年重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治理（含白蚁防治）项目施工 II 标施工前必须制订项目施工作业方案，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后，方可执行施工操作。

2、施工技术人员必须严格按施工方案规定的施药部位、药物配比和药剂的使用量等进行施工操作，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

3、发包人按合同条款和承包人的施工工序组织施工验收，做好工程验收记录。工程竣工后，各工序施工验收记录单列入工程隐蔽项目验收资料之一，纳入单位工程质检核验程序之中。

4、工程竣工后的包治期内，白蚁防治单位要定期做好复查回访和记录。复查回访资料应存档备查。

第九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以白蚁防治方案和《水利工程白蚁防治项目验收技术规程》(DB41/T2202-2021)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其验收结果应得到有关部门的确认或批准。如验收结果得不到有关部门的确认或批准，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承包人因工程质量或进度问题，受到省市级及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罚款贰万元，从最近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情况严重的，最终结算价款只支付到合同额的 80%。

第十条 施工施药

1、承包人使用的白蚁防治药物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所使用的药物必须取得农药登记证（登记范围包括白蚁防治）、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产品质量标准、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2、承包人使用的药剂应是高效低毒，对人畜无害，对环境无污染的藥物低毒。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撤销登记的藥物，严禁把只取得农业或其他卫生害虫登记的农药用于陆浑水库 2025 年重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治理（含白蚁防治）项目施工 II 标施工。

3、所使用的藥物必须标明名称、生产厂家、产品批号、登记证号、有效成份和出厂日期，并附有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批次检测合格证。

4、藥物使用时需加水稀释的，藥物使用量按生产厂家使用说明书进行配对。

5、陆浑水库 2025 年重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治理（含白蚁防治）项目施工 II 标施工时，要充分结合气候、土壤和地下水位等条件，选择合适的藥物、使用浓度和剂量。

6、施工药剂的使用范围、浓度和使用量，应严格按照农药登记证、产品标签和说明书的规定使用。在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如需对药剂的使用浓度和使用量作出调整的，其药物的有效成份用量仍按药物产品标签和说明书的规定不变。

7、承包人必须视使用药物的持效期，采取二次或多次施药措施，以达到本合同条款包治期的要求。

8、承包人在白蚁防治施药期间，应通知 发包人 或 发包人委托的相关单位 部门到施工现场对防治工程的施药进行检查和抽样检验，通知查验次数不少于三次。

第十一条 施工安全措施

1、承包人建立健全药物管理制度，实行专人保管、专仓贮存、出入库登记的药物安全保管措施。

2、施工人员严格安全生产规定，施工操作时，必须穿着专用工作服、安全帽、防毒口罩、防护手套和劳保鞋。严禁施工现场和操作期间抽烟与进食。对沾到皮肤上的药液要及时清洗。施工完毕后应及时清洗工具和双手、头脸等外露部位。

3、要加强对环境的保护，严禁在离水源 6m 范围内及地下水位以下的土层使用水溶性药剂。严禁向周围植物随意喷药。严禁将清洗工具的污水随意倾倒。严禁把用空的废弃物随意乱抛。

4、在室内进行药剂低压喷洒时或施工完毕后，必须保持室内的通风良好，保证安全操作。对药剂过敏的人员，不能进行施药操作。

5、施工操作需接电源时，应有具备电工专业岗位证书的人员操作。登高作业应佩戴牢固的安全带。

6、各工序施药处理完毕后，应向建筑施工单位交代安全事宜，避免药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7、承包人必须在批复的治理范围内进行施药作业，每次施药前应将有情况通知发包人（监理单位）。

8、承包人应做入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强化安全管理，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因防治药物造成的一切次生损害追究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完工验收

白蚁防治工程施工完毕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公司递交“白蚁防治工程完工验收报告”。发包人、监理公司收到承包人“白蚁防治工程完工验收报告”后 7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发包人、监理公司对“白蚁防治工程完工验收报告”确认后或承包人按发包人、监理公司的处理意见整改后，发包人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开展验收、移交手续，签订《白蚁防治工程验收书》。如发包人、监理公司在 7 日内对承包人递交的“白蚁防治工程完工验收报告”未能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需及时通知承包人，另定验收日期，其完工日期应顺延。

完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返工，直至合格为止。其返工所需的工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白蚁工程验收不合格影响本项目工程完工验收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复查

承包人负责白蚁防治工程完成后质保期内每年一次的复查，复查结果报发包人。

第十四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1、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发包人、承包人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工程停、缓建协议并报合同原备案部门备查。

2、工程停、缓建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购材料、设备保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双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第四章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未约定事项同本项目 I 标、II 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应条款）

第十五条 进度付款

1、合同签订生效并提交施工期履约保证金后，乙方的人员和设备全部到场，正式开展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0%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人员和主要设备报验进入工地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7 天内予以支付。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预付款。

发包人不需要提供预付款保函。

2.1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2.1.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20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80 %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3、付款方式

(1) 工程进度款按实际进度支付（需承包人申请）

(2) 发包人收到经监理人签认审核通过的计量支付证书、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期项目进度款

(3) 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付款的额度：按发包人审核批准的当次工程进度计量金额支付。

(4) 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已完成且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100%：

(5) 平时支付不扣除质保金，待退还履约保证金时从中扣除总结算金额的 3%留作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一年）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承包人应在每次支付申请需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将工程量清单完成的项目内容进行填报，完成的清单工程项目应满足质量要求，并经验收合格，填报付款申请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并附工程量支付申请表。该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 已完成的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项目及其它项目的应付金额。

② 经监理人签认的当月计日工支付凭证标明的应付金额。

③ 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④ 扣除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付给招标人的其它金额。

监理人在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招标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

第十六条 逾期付款

发包人逾期付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不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五章 其他约定

第十七条 保质责任

本工程自工程完工之日起（质保期为1年），承包人确保本合同防治范围在包治期内不受蚁害，如出现蚁害，承包人须无偿灭治。

第十八条 合同履行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都必须严格履行。在执行中如需要协调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作出书面补充。

第六章 违约责任（未约定事宜同本项目 I 标、II 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应条款）

第十九条 发包人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反合同第六条的约定，使承包人未完成规定的工程施工目标，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承包人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应给予承包人赔偿。

第二十条 承包人违约责任

第七章 其他约定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工程施工目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应给予发包人经济赔偿。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两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直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9-64329429

传真：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 27 号

邮政编码：471003

开户银行：建行洛阳自贸区科技支行

帐号：4100157011105000503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5571228

传真：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39 号

邮政编码：4500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帐号：16048801040004447

签订日期 2025.8.7